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的标识标牌、宣传册等设计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标段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的标识标牌、宣传册等设计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万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 万元^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

日

期：2026年6月23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